附件1

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网络在线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要求

 一、考核设备要求

 （一）电脑（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1.操作系统

 （1）Windows系统：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

 （2）苹果Mac OS系统：Mac OS 10.13以上版本。

 2.硬件要求

 （1）中央处理器CPU：

 ①Windows系统：i5 4200U、i3 6100U等同级别或以上；

 ②苹果Mac OS系统：macbook air 2015、macbook pro 2013或以上。

 （2）内存：8GB以上，剩余空间4GB以上；

 （3）硬盘：系统磁盘剩余空间10GB以上；

 （4）浏览器：谷歌（chrome）浏览器90以上版本；

 （5）摄像头：130万像素以上，拍摄成像清晰；

 （6）麦克风：清晰可通话，无杂音、电流音等情况；

 （7）显示屏幕分辨率：1440\*900以上；

 （8）网络要求：实际下载速度5M/S以上。

 （二）手机

 1.机型：

（1）安卓Android系统：运行内存6GB以上；

（2）华为鸿蒙系统：运行内存6GB以上；

 （3）苹果ios系统：iphone6S或以上。

 2.摄像头：拍摄成像清晰。

 3.麦克风：清晰可通话，无杂音、电流音等情况。

 二、考场要求

 （一）考核场地必须设置在独立、光线明亮、环境安静的室内房间。不得在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敞开式办公区、交通工具内等公共场所设置考核场地。

 （二）考核场地内应按要求放置考核所用的电脑和手机。电脑放置在考生正前方的桌子上，摄像头正面对准考生本人，保证其面部、耳部及上半身完整清晰的处于电脑监控视频范围内；手机放置在考生座位左侧或右侧1.5～2米处的稳定的固定位置，高度与考生头部齐平，保证其头部、双手及电脑屏幕完整清晰的处于手机监控视频范围内；电脑和手机的摄像头前方无遮挡物，不处于逆光、微光环境。

 （三）考核场地确保供电稳定、网络环境通畅。

 （四）考生座位2米范围内除准考证、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驾驶证、护照、暂住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社保卡）外，禁止摆放任何书包、书籍、复习资料等物品，禁止摆放非考核所用的（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通讯、存储、录放设备。

 三、模拟测试要求

 （一）参加网络在线考核的考生本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模拟测试。逾期未按要求参加模拟测试或不满足网络在线考核相关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当次报考资格。

 （二）考生按照《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网络在线安全生产考核系统操作手册》的有关要求完成模拟测试。考核系统客户端账号为考生18位身份证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

 （三）模拟测试与正式考核的操作流程一致，模拟测试正常完成的无需进行多次测试，考核当日使用测试成功的设备准时参加考核即可。

 （四）如遇系统或设备调试问题无法正常完成模拟测试的，考生应及时联系系统客服（联系电话：4008703877，咨询时间：模拟测试期间每日早9:00-晚17:00）。

 四、考核期间要求

 （一）考生应提前半小时布置考核场地，并登录考核系统客户端进行设备调试。设备调试及放置方式不满足网络在线考核相关要求的，监考人员有权不允许其参加正式考核。考生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进行考核的，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考核时间不作延长。

 1.考核所用电脑应保证操作系统安全稳定，考核系统客户端正常使用；考核所用手机应保持电量充足，安装最新版微信，微信权限打开小程序和麦克风权限，小程序权限打开摄像头和麦克风权限。考生在作答过程中，务必确保电脑的扬声器正常工作且调至最大音量，因扬声器静音或连接耳机等情况导致监考人员无法联系到考生的，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考核所用电脑和手机均关闭录屏、音乐、闹钟、信息弹窗等可能影响正常考核的应用程序，提前做好永不休眠、锁屏及拒接电话、语音通话等设置（建议打开手机飞行模式关闭移动网络，使用无线局域网WLAN）。

 （二）考生凭本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驾驶证、护照、暂住证、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证明、社保卡）进入参加考核，“两证”不齐或不符者不得参加考核。

 （三）考核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点击试题答案选项独立作答，作答完毕后在规定交卷时间内提交试卷。

 （四）考生不得有扶额头、挡眼睛、摸鼻、捂嘴、撑下颌、戴口罩等遮挡面部的行为。

 （五）考生应保持安静，不得自读试题、交谈、喧哗，不得上下左右转头、左顾右盼、打手势，不得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上卫生间，不得吸烟、进食，不得传、接试题及答案。

 （六）考生不得翻看查阅任何书籍、复习资料等。

 （七）考生不得使用非考核所用的（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

 （八）考生不得佩戴耳饰及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通讯、存储、录放设备。

 （九）考生应进入电脑全屏模式进行作答，广告弹窗应在5秒内进行关闭，不得在考核所用电脑中运行微信、腾讯QQ等可能影响正常考核的应用程序，不得电脑切屏或退出全屏模式作答。

 （十）考生不得允许他人进入考核场地。

 （十一）考生应尊重监考人员，服从正常管理及监督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争吵、辱骂、威胁、报复监考人员。

 （十二）考生因临时性设备故障、系统更新、停电、网络通讯不畅等问题影响考核正常进行的，应当立即向监考人员或系统客服（联系电话：4008703877）进行反映。未经监考人员或系统客服允许不得强行重启电脑、手机或重新登录考核系统客户端，由此导致考核无法正常进行的，由考生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考核时间不作延长。

（十三）考生在作答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调整手机监控机位的，监考人员将进行强制处理措施。

 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考生违背考核公平、公正原则，在考核期间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考核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管理信息系统，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北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一）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核的；

 （二）持伪造、变造证件参加考核的；

 （三）遮挡面部或考核所用电脑、手机摄像头的；

 （四）翻看查阅任何书籍、复习资料的；

 （五）使用非考核所用的（台式、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的；

 （六）佩戴耳饰及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通讯、存储、录放设备的；

 （七）使用电脑切屏或退出全屏模式作答的；

 （八）未经监考人员或系统客服允许擅自调整手机监控机位或强行重启电脑、手机或重新登录考核系统客户端的；

 （九）以自读试题、交谈、打手势、电子通讯等方式传、接试题及答案，进行串通作弊的；

 （十）离开考核座位或监控视频范围的（含上卫生间）；

 （十一）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二）不服从监考人员的正常管理及监督检查，无理取闹，进行争吵、辱骂、威胁的。